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5-0499-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10458(SO)，法人住所設於澳門南灣大馬路572號。
被告： 陳信光，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 RUA DA SE NO.10-10A, VAI MENG HIN, 2-AND-B, MACAU，現下落不明；及
劉琳，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 RUA DE COIMBRA NO.524, NOVA CITY-IAT HOU HIN, TORRE 7, 19-AND-D, TAIPA，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陳信光及劉琳，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相關費用及遲延利息，合共澳門元拾萬元(MOP100,000.00)、自提起訴訟至付清之日的約定遲延利息以及訴訟費用和職業代理費。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於澳門。

法官

鄧俊賢

*

法院首席書記員

林嘉洪